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

107 年度 創新教學社群招募計畫

申請表電子檔名命名說明：107 年社群計畫\_社群名稱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一部分　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年度：107 年度  | 申請序號： (請勿填寫本區) |
| 社群名稱 |  |
| 教案主題 |  |
| 執行期程 | 107 年 6 月 15 日 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|
| 召集人 1(主要聯絡人) 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 身分別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
| 單 位 別 |  大學　　　 系(所) | 辦公室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召集人 2 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 身分別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
| 單 位 別 |  大學　　　 系(所) | 辦公室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成員資料(此欄資訊請填寫全稱，請勿以簡稱填寫之。如國立臺灣大學 /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) | 姓名 | 單位別 | 身分別 | 職稱 | 電話 |
| 1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2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3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4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5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6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| 7 |  | 大學 | □ 專任 □ 兼任□ 研究員 |  | 辦公室 |
| 系(所) | 手機 |

\* 召集人為社群成員之一，「社群成員」資料欄位無需重複填寫 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

第二部分　計畫書

說明：以不超過四頁為原則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創新教案研究背景與動機 |
|  |
| 二、預期教案規劃 |
|  |
| 三、預期效益 |
|  |
| 四、社群活動規劃 |
| 說明：1. 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，以創新教案發想為主2. 執行期間至少4次聚會，形式不拘(Ex.讀書會) |

第三部分　經費預算表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–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2. 社群計畫補助各社群之相關業務費用為主。
3. 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最多以七萬元為原則。
4. 社群經費明細及金額請述明清楚，加總數據請務必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審查。
5. 社群經費的編列請力求合理，並需配合社群性質及活動時間長短。費用以補助創新教案為原則，請勿編列參與學生或其他非社群社員之活動費用。
6. 核銷項目包括社群活動膳食費及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及工讀費，實報實銷，不補助資本門 (含書籍) 及人事費。不予核銷碳粉匣、墨水匣及感光筒。雜支不得流用。
7. 下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召集人： | 社群成員人數： |
| 社群名稱： | 申請額度： |
| 活動項目 | 經費項目 |
| 膳食費 | 交通費 | 講座鐘點費 | 印刷費 | 工讀費 | 雜支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

□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計畫預算。

□ 依據辦法規範，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覆擔任。同時本社群並未重覆申請相關同性質社群計畫及獲得補助。